

# 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能 220 吨塑料盒及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6 日，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能 220 吨塑料盒及塑料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能 220 吨塑料盒及塑料制品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经八路 2 号 8 栋 102 室。项目主要利用已建成厂房 1 座，购置注塑机 6 台、破碎机 1 台、拌料机 2 台、上料机 5 台、烘干机 5 台、冷水机 2 台，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塑料盒及塑料制品 220 吨。项目选址位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57'26.742"，北纬 38°18'23.658"。

2021 年 11 月 12 日，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能 220 吨塑料盒及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冀沧开审批字[2021]052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01MA0G62BF21001X。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10 日，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并投入生产运行。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能 220 吨塑料盒及塑料制品项目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减少烘干机 2 台、增加破碎机 1 台，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验收组：李宾 沈艳春 邓均行 刘宇海 孙芳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1) 烘干及注塑成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密闭管道(烘干)集气罩(注塑成型)收集后进入1套“油烟分离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2) 破碎工序产生粉尘, 破碎机位于封闭破碎间, 破碎机采取封闭措施(自带除尘)。

#### 2、废水

项目产品及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 风机类安装消声装置并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 4、固体废物

原材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 固废堆存区暂存,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统一收集, 固废堆存区暂存, 定期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设废暂存间1间,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捕集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1月2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90%, 现场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 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 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 项目注塑、烘干工序油烟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15

验收组: 李宾 何龙 赵峰 胡宝海 孙芳

米)出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1\text{mg}/\text{m}^3$ ,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3\text{mg}/\text{m}^3$ ,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氨 $\leq 20\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724(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15m高排气筒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1.20\text{mg}/\text{m}^3$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车间口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两日1h平均浓度值最大为 $1.48\text{mg}/\text{m}^3$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leq 4.0\text{mg}/\text{m}^3$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leq 20\text{mg}/\text{m}^3$ );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8\text{mg}/\text{m}^3$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6(无量纲);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厂界标准值 $\leq 1.5\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 2、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废水排口各项监测指标的最高浓度(范围)分别为pH值:7.4-7.6(无量纲)、悬浮物: $35\text{mg}/\text{L}$ 、氨氮: $9.87\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226\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1\text{mg}/\text{L}$ ,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值:6~9(无量纲)、悬浮物 $\leq 180\text{mg}/\text{L}$ , 氨氮 $\leq 30\text{mg}/\text{L}$ , 化学需氧量 $\leq 350\text{mg}/\text{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25\text{mg}/\text{L}$ )。

##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两日昼间值范围为55.2~57.0dB(A), 夜间值范围为50.4~52.4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 夜间 $\leq 55\text{dB(A)}$ )。

## 4、固废

经核查,项目运营期间原材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固废堆存区暂存,

验收组:李宾

刘伟光 袁小光 邓海红 胡深海 孙芳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统一收集，固废堆存区暂存，定期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设危废间1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捕集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分别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1月17日经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30961-2022-003-L。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该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企业员工均为本地员工，区域生活污水量不增加，不计入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_2: 0t/a$ ,  $NOx: 0t/a$ , 非甲烷总烃： $0.0247t/a$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t/a$ , 氨氮： $0t/a$ 。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COD: 0t/a$ ; 氨氮： $0t/a$ ;  $SO_2: 0t/a$ ;  $NOx: 0t/a$ , 非甲烷总烃： $0.72t/a$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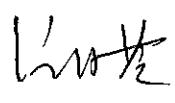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生产能力、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验收组：李宾  袁红波  邓海红  胡留强  孙雷 

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能 220 吨塑料盒及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李 宾	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784717990	李宾
成员	张月苍	河北贵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胡宗瑶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8633955641	胡宗瑶
	王 芳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0311-88868770	王芳